

#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川机人〔2023〕30号

签发人：赵其春

## 四川省机械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机械工程技术中级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

四川省机械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即将启动 2023 年度机械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此次评审专业为机械工程、电子信息、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材料工程四大类专业。评审对象原则上为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申请参评上述专业的中央驻川单位须由国家主管部门出具委托函，省级部门、高校或市州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经省级主管部门或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委托函，经省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职改办审核同意后，委托我公司中评委评审。

## 二、评审条件

(一)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

(二)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2023年公需科目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3-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文件内容执行,专业科目根据申报专业自行选择学习,2023年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90个学时。

(五)申报人工作经历应与社保缴费记录一致,申报人所在

单位出具近六个月（2023年5月至10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对于在此期间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 三、申报方式

采取网上申报、现场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

（一）凡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可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经本单位同意推荐的申报人员登录四川省经信厅中级评审管理信息系统（[www.sichuanzc.com/zjzc/](http://www.sichuanzc.com/zjzc/)建议使用谷歌、火狐浏览器）注册，并按照规定如实填写网上申报信息。

（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和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将其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查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出具内容详实、具体的推荐材料进行推荐。

###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网上信息和纸质材料。

（一）网上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培训经历、工作经历、任职前工作业绩、任职后工作业绩、学术论文（不做硬性要求）、考试成绩、考试合格证书、资格条件、个人思想总结、单位推荐意见以及相关附件等。网上申报信息由主管部门签署审批意见，状态须为“中评委审核”。

（二）纸质材料。网上申报信息填写结束上报后，评审材料系统自动生成，打印出的纸质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签署

意见，并加盖主管单位印章。纸质材料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评审材料务必与网上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2001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含学历证明书）包括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等）、需申请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及以上）；2001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或2001年以后无法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申报人，须配合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涉及《基本条件》学位条件的申报人员须配合提供“学位认证电子报告”，上述相关材料均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https://www.chsi.com.cn/>）”申请。

（三）装订要求。所有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成一册，纸质材料装订时将《评审申报材料目录》作为封面，侧面（书脊）注明申报类别（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申报者姓名、申报专业、评审编号，未按要求装订的申报资料不予受理。

## 五、评审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下发通知：2023年10月26日

计算任职资格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二）个人申请。申报人根据申报条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于2023年11月1日前向中评委提出申请。

(三) 单位审查。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任期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所在单位审查后应将申报人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考核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评价、推荐、审核意见后，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四) 资格审核。机械工程中评委在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中央在川单位审查的基础上，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五) 专业组评审。各专业组对评审材料进行审阅，组织答辩和召开专业组小组评审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1. 虽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
2. 破格晋升(破格主要指不具备规定资历、学历和未到达规定任职年限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 符合工程师基本申报条件，但成果共用发生争议、材料与实际工作有出入、论文需核实的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者；
4. 评委会及专业组根据申报者情况要求答辩的其他人员。

(六) 召开中评委评审会议。

(七)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会议结束后，将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经信厅职改办审批。将评审结果及评审材料报送经信厅职改办审核。审核通过的人员，由经信厅职改办下发职称任职资格通知。

#### (九) 办理相关手续

送审单位接到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审通过的通知后，到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职改办领回《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及时转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装入个人档案。电子证书可通过下载“四川人社”APP，实名认证登录，进入“人事人才”版块，点击“电子职称证书打印”选项，即可对个人取得的职称证书进行打印。

### 六、申报材料规范性要求

申报材料是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必须真实和规范。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表。

(二)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三)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四) 学历、初级职称聘文证件复印件。

(五)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

(六)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专业论文、论著或译著或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

材料。

(七)彩色免冠一寸近期正面照片一张(反面写上姓名及单位)。

(八)近4年的年度考核表。

(九)中央在川单位委托评审的,应向省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职改办送委托书一份。

(十)高校委托评审的,所在院校应向省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职改办送委托书一份。

注:用人单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有要求的,需提供相关材料。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鲜章。

## 七、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中级职称评审费每人收取200元(含答辩费60元)。

## 八、保证评审质量的措施

### (一)严把申报材料质量关

论文严格按照申报条件中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个别实绩突出、没有发表论文的申报者,可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材料。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任职年限,而业绩成果非常突出

的人员，应依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经信规〔2022〕7号）出具破格推荐报告。

## （二）规范申报评审程序

1. 申报材料计算截止时间。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计算时间为截止接收材料时间。

2. 加强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的管理。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承诺。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一经发现对所提供的学历、资历、外语或计算机证书、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取得的专业资格予以取消；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弄虚作假人员3年内不得进入系统申报相关职称。

（三）规范申报推荐程序。各申报单位依据申报人员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并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推荐至主管部门。经省级部门或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送至中评委。未经省级主管部门或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申报材料，中评委不得受理。中央驻川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须由国家主管部门出



具委托函，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厅职改办同意后，我公司评委会才接受申报材料。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审核原件，且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五）所有评审材料可一式两份，申报一份，单位或个人自留一份备查。申报材料须按《材料目录》（附件）要求装订成册。中评委工作人员与申报人员当面清点材料，完备手续，审核完原件后立即归还申报者。评审材料不齐或手续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凡评审未通过人员，不再进行复议。每年评审工作结束后除《评审表》外，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评审未通过人员其《评审表》不再退还。

## 九、申报安排

### （一）申报材料提交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0日。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3日。

### （二）申报条件

《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2〕7号）《四川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经信规〔2022〕6号）《四川省工业设计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经信规〔2022〕10号）相关申报材料，请登陆四川省经济和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

([www.sichuanzc.com](http://www.sichuanzc.com)、[www.sichuanzc.com/zjzc/](http://www.sichuanzc.com/zjzc/)) 查询。

(三) 其他事项

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 48 号

联系人：赵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5925037

网址：<http://www.ccjys.com/>

申报网址：<http://www.sichuanzc.com/zjzc/>（建议使用谷歌、火狐浏览器）

附件：四川省机械工程技术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设置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4 份

# 四川省机械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评审专业组设置

- 一、 机械工程：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机械仪表、设备工程、电气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
- 二、 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外部设备研发与设计、计算机工程技术、动漫设计、多媒体技术、自动控制、信息设备研究制造、交换技术、传输技术、智能楼宇、网站设计
- 三、 市场技术监督工程：计量测试、标准化研究、质量管理与审核
- 四、 材料工程：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材料